

黄湖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10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16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杭州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
3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健全完善基层监督体系，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推进廉洁灯谜馆、勤廉古道建设。
4	负责机关、村社和新兴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落实党的工作制度和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党建阵地建设。
5	负责辖区党员队伍建设，开展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开展党内关怀帮扶。
6	落实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负责党代表的选举、联系以及服务工作。
7	负责公务员、事业人员、编外人员的招录、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
8	坚持党管人才，开展各级各类人才引进、人才项目招引等工作，推进人才队伍建设。
9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推进统战工作一体融入基层党建和社会治理体系，负责组织、队伍、阵地、平台建设。
10	负责离退休干部的教育引导、服务保障和关心关爱等工作，引导老干部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11	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履行人大工作职责，负责人大代表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工作，征集、督办人大代表建议，开展人民群众意见建议征集。
12	推进政协委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
13	推进基层工会组织建设、阵地建设、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预防化解劳动纠纷，落实职工关心关爱工作。
14	负责基层团组织、少先队建设，负责团员的发展、管理，开展服务青年等工作。
15	推进妇联组织、妇儿阵地建设，组织家庭文明、妇儿政策等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困境帮扶、妇儿权益保护和巾帼共富活动。
16	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二、经济发展（15项）	
17	负责组织协调辖区各项统计调查业务工作，开展本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指标数据的统计、分析、运用，组织实施各类国情国力普查及重大统计调查，推进辖区统计队伍及统计法治建设等工作。
18	制定实施经济发展规划、计划，培育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等重点产业。
19	负责辖区投资促进工作，做好项目落地入驻、管理和跟踪服务工作。
20	负责辖区项目全周期跟踪管理，落实进度预警工作。
21	负责辖区创新载体建设及科技型企业培育工作，推进产业投资、科技成果（军民两用技术）转化。

序号	事项名称
22	推进商会规范化建设，指导商会发挥作用。
23	开展科学技术的普及、推广工作。
24	推动企业改造、产业转型升级。
25	开展“小升规”、专精特新等企业跟踪服务，引导企业参与各类申报、资质认定工作。
26	推动开放型经济，服务对接外贸、外资企业。
27	开展低效用地的摸排、盘活以及批而未供、闲置土地消化利用等工作。
28	建立完善楼宇工作体系，推动楼宇经济发展及企业认定工作。
29	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宣传、落实惠企政策。
30	负责辖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培育文化企业，打造文化产品、街区。
31	推动便民生活圈建设，培育辖区经济商圈，促进消费能力。
三、民生服务（8项）	
32	负责垃圾分类宣传推广、监督指导以及生活垃圾规范化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33	负责社会养老工作，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落实养老服务供给和老年人福利政策。
34	组织开展慈善募捐、捐赠物资发放等工作，支持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依法履行职责。
35	推动学前和义务教育事业发展，负责管理范围内幼儿园、中小学校建设，定期开展安全走访排查。
36	负责企退人员及自管小组长管理服务等工作。
37	建设、管理体育设施、体育场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服务，组织全民健身和公益类体育活动。
38	整合、利用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建设、管理文化阵地，培育本土文艺人才和团队，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及文化艺术创作，联合艺术人才，开展艺术乡建活动。
39	开展就业困难人员的创业、就业服务和帮扶工作。
四、平安法治（5项）	
40	推进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组织协调辖区派驻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按赋权开展综合执法工作。
41	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开展平安建设工作，建设法律服务站点，开展法律顾问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合同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42	负责110非警务类事件处置工作。
43	负责社会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工作，开展平安法治综合治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4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负责社会矛盾纠纷源头管控、风险预警、排查化解，开展人民调解等工作。
五、精神文明建设（3项）	
45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46	负责文化礼堂、农家书屋、城市书房等阵地的建设管理和使用，开展群众文化活动，编纂本地文化出版物，负责文化特派员相关工作。
47	推进婚俗改革、丧事简办等移风易俗相关工作，做好婚姻、殡葬等服务场所的建设和管理。
六、乡村振兴（12项）	
48	组织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指导和管理承包经营权流转，调解处理承包经营纠纷。
49	负责监督、指导村级集体的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工作，指导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通过五村联合抱团发展等形式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50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招聘、培育农村职业经理人，助力乡村运营。
51	负责农民负担和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调查、帮扶工作，开展对口支援帮扶工作。
52	开展设施农业用地申报初审工作，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53	开展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负责农业机械推广、农机服务检查和购置补贴发放等工作。
54	开展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和农资废弃包装物的回收工作，组织开展植物保护社会化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5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负责粮食、蔬菜稳产保供工作。
56	开展和美乡村、未来乡村、数字乡村建设。
57	推进种植业、渔业、畜牧业绿色健康生产，负责水产、畜牧技术推广，规范养殖污染排放行为。
58	开展农业重点项目招引，负责农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推进农业数字化发展。
59	开展农产品标准化、绿色食品、“一品一标”等初审工作。
七、社会管理（6项）	
60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换届选举，推进基层群众自治工作。
61	推进社会工作建设，负责所辖社区工作者和其他队伍管理，负责社工站点和社区用房建设、管理及项目运行，推进村社规范化建设。
62	负责网格队伍建设、日常管理工作，开展网格员日常巡查及事件处置，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网格治理。
63	负责辖区内地名申报初审、方案编制以及标志管理等工作，保护和传承地名文化。
64	组建志愿者队伍，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65	培育发展社会组织，负责社会组织管理、建设指导、等级评估工作，开展公益创投项目评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八、社会保障（5项）	
66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建设未成年人保护站，开展防溺水综合治理工作，保障未成年人权益。
67	开展劳动保障、公积金缴存工作，负责零工市场、劳动关系驿站等阵地建设。
68	开展生活困难群体摸排，落实临时救助、探访关爱等帮扶举措，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69	开展残疾人关心关爱，做好残疾人各类补助申领、康复就业、基础设施完善等权益保障服务工作。
70	开展低收入农户等困难家庭的动态监测、帮扶救助，保障基本生活。
九、自然资源（2项）	
71	落实林长制，做好森林资源宣传、保护，负责林木种苗（种子）保护，指导林业经济发展。
72	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承担辖区内山塘水库、泵闸站、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开展辖区涉河建设项目日常巡查和水域安全宣传。
十、生态环保（1项）	
73	落实河湖长制，做好辖区河道、湖泊日常巡查、保洁、管护等工作。
十一、城乡建设（9项）	
74	组织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乡镇级总规、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的编制申报。
75	负责辖区内的绿化养护、城区保洁和市政设施维护检测，开展市容市貌巡查、整治，负责非机动车管理等序化工作，打造“一镇街一品牌”核心区块。

序号	事项名称
76	负责截污纳管、雨污分流改造工作，督促管网养护修复，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改造和管理工作。
77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召开业主大会，指导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的组建，监督指导住宅小区物业规范服务。
78	负责辖区老旧小区申报、改造，危房摸排解危等工作。
79	负责辖区内公用配套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的申报、建设、管理、维护和应急保障。
80	在镇做地范围内，实施土地出让工作。
81	做好限额以下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环境监督工作。
82	推进城市更新、美丽城区建设、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开展省级现代化美丽城镇等城镇品牌的创建及运营管理工作，做好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
十二、文化和旅游（3项）	
83	制定辖区内旅游规划和产业发展计划，做好旅游行业管理服务，负责旅游项目服务和宣传等工作。
84	负责辖区内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开展文物保护日常检查、普查和宣传工作，负责乡村博物馆建设。
85	宣传保护、开发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培育非遗项目及传承人，打造黄湖标志性文旅IP。
十三、卫生健康（3项）	
86	开展生育政策宣传，负责生育登记、人口家庭信息统计工作，承担生育补贴对象等资格初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7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关心关爱计生特殊困难家庭，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公共场所控烟和健康教育促进等工作。
88	负责村社卫生服务站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硬件设施提档升级。
十四、市场监管（1项）	
89	开展市场主体培育，做好品牌建设服务工作。
十五、人民武装（1项）	
90	开展双拥工作，收集优抚对象信息，落实抚恤优待政策，负责退役军人建档立卡、走访慰问等工作。
十六、综合政务（10项）	
91	负责指导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和管理，持续推动政务服务领域改革创新。
92	负责本级财政管理、监督和内部审计等工作，落实财务预决算制度，开展村级财务审计，定期向区级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开展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和数字化管理。
93	负责制定和执行镇财政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政府财务报告，负责镇国有和集体资产管理，管理镇政府性债权债务，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94	负责政府采购管理、小额交易工作。
95	负责综合文稿、调查研究、公文处理、信息宣传、考核考评等工作。
96	负责固定资产管理、日常后勤服务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7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开展年鉴、地情文献等资料的收集、整理、编撰和报送工作。
98	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上报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信息。
99	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布、更新政务信息。
100	落实数字余杭建设和辖区内数据资源管理工作，承担政务网络和公共数据安全风险，开展本级数字化平台建设管理和运维工作。